项 目 施 工 安 全 协 议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项 目 施 工 安 全 协 议

发包方（甲方）：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电解车间溴化锂维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作业，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根据《中华人员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项目（新、改、扩建）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建筑安装、机械设备维修、防腐保温、设备清洗、宣传装饰、环卫绿化等施工合同的具有独立法人实体的单位，以及与甲方发生其他项目施工作业等业务往来的有关部门。

其他设备厂家售后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环境监测、工业卫生监测、计量监测、等工作另有协议要求。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凡在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施工的单位，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结束。

责任期限内，签约责任人发生变动的，原责任人要向新责任人交接协议，责任随责任人变动自然转换。

三、协议目标

1.重大火灾事故、重大燃爆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多人中毒事故、厂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为零。

2.重伤事故为零。

3.一般火灾、爆炸、环境污染、机械伤害、吊装、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事故为零。

4. 群体性治安、偷盗案件为零。

5.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率在时限内必须保证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6.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合格率达100%；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达100%。

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完、料净、场地清。

8、遵守集团公司项目施工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督促乙方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安全生产制度，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处罚，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违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各种施工设备和器具，对不符合安全使用规定的设备及器具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

4.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停止其工作，并按协议要求进行考核兑现。

5.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着装及特殊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有权停止其工作。

6.对乙方人员的“三违”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并按协议和安全环保考核标准要求进行处罚。

7.发现质量问题及不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造成工程延期，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出现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劳动卫生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集团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源点和安全要求，并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3.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甲方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标准等文本。

4.负责按规定对乙方入厂施工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经安全考试合格后给乙方人员办理入厂手续。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甲方应为抢险提供必要的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向乙方提供和创造施工作业所必备的安全环境。凡交给乙方施工的装置、设备，甲方负责清洗置换、分析合格，作业环境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同时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对装置、设备的安全条件进行确认。

7.为乙方在工程服务过程中提供各类作业票证及审批手续，在生产中进行现场动火、受限空间及登高作业时，由乙方派专人负责监护，甲方保证提供安全作业的环境。动土作业由甲方提供地下管道、电缆等隐蔽工程的资料，甲乙双方同时到现场确认作业范围并标识。

8.协助为乙方提供施工中特殊作业所需的防护用品（如长管面罩、空气呼吸器等）,若发生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当装置发生有准备的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对该区域作业有威胁时，要及时通知该区域作业的人员停止作业并撤离。

9、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场地应急逃生和人员出入示意图，确保人员正常出入及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疏散。

10、对乙方的施工作业过程监控，及时发现和制止乙方不合规等违章行为。

11、再役装置区域内施工作业的，必须严格按照内部安全管理要求，全面落实安全措施，严格审查和审核乙方的人员资质、设备设施完好及作业安全性，确保施工安全。

12、施工作业现场发生交叉作业行为的，必须严格按照交叉作业要求进行作业。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建议。

2.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甲方上级报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施工中的安全检测和分析，为乙方办理各种作业票证和审批。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安全管理的标准、规定和本协议书内容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乙方对施工现场自身的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因违反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造成事故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乙方应按规定主动接受甲方对其安全资质的查验，向甲方提供从业安全资质、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合格证、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体系情况、安全规章制度明细表、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该人员离开时返还）及证书等，并证明其有效性。

4.乙方在进厂施工前必须组织员工接受甲方入厂安全教育，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必须签订项目施工安全协议。

5.乙方必须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施工人员要规范穿着工作服装、工作鞋，戴安全帽并系好帽带，由此引发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人员入厂时要有组织的按指定路线行走，在规定的施工区域内作业。严禁随意进入其它场所，严禁未经许可动用各类设备、设施，否则发生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及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8.乙方必须按国家技术标准，以及甲方的技术、质量、施工、安全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对于擅自变更作业内容、作业时间，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9.乙方必须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施工人员进行分阶段的安全技术交底，提高职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10.乙方应有良好的安全业绩。必须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监督保证体系和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施工作业中的安全卫生工作。

11.乙方负责所属员工及作业现场，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标准，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主动制定整改措施，指定专人负责，限期组织整改。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各种安全作业票证制度。在作业前，必须制定保证现场安全施工的各项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明确提出在工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方针、目标，并通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

13.乙方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员工冒险作业而造成事故和损失，必须由乙方承担事故后果。

14.乙方进行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作业许可管理规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登高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进入受限空间安全管理规定》、《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临时用电管理规定》、《断路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作业管理要求，制定风险作业管控方案、到甲方主管部门办理作业票证，落实好风险识别及消减控制措施，经双方现场核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15.凡存在一定作业风险的施工作业项目，乙方必须进行风险评价，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落实有效的安全施工方案、责任人，经乙方安全部门审核批准后，甲方会审同意后方可施工。

16.乙方用水、气、汽时，必须向甲方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使用。严禁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动用其他设施。

17.乙方车辆进厂必须执行甲方《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办理车辆通行证、安装防火罩，按指定路线行驶。通行证只允许驾驶员入厂，随车人员另办入厂手续。

18.乙方的特殊工种、特种车辆必须持有关部门的有效证件方能作业。吊装作业必须制定吊装方案、安全措施，并通报作业属地部门，按照甲方《吊装作业管理规定》，办理相关作业票证，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吊装。

19.乙方施工临时用电必须向甲方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办理临时用电票，由甲方负责接线供电。严禁乙方私自接线用电。

20.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料、生产过程、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21.乙方在施工过程时，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施工设备和作业方法等。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源。

2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严禁随意向大气及水体排放；产生的废弃物，严禁随意就地排放、倾倒，应及时清理运出厂区。禁止用火燃烧易产生有毒有害烟气的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做到现场“三无一清”，即：施工现场无遗物、无油污、无损害，工完料尽场地清。

23.乙方在甲方现场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液、废渣等危险废弃物，严禁直接排入下水道或处置在甲方现场，必须拉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否则，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

24.乙方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尾气、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在危险化学品的储运过程中，应采取防范措施妥善保管危险品，防止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环境污染等事故。

25.当生产发生泄漏和其它事故后，乙方要组织人员立即撤离或听从现场指挥人员的命令向指定地点转移，不得乱跑、乱窜。

26.乙方在作业中发生事故、发现隐患必须立即向甲方通报，以防事故扩大。发生职工伤亡事故，除向甲方报告外，应积极向本企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报告，并认真调查处理。

27.当本安全协议中的内容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相矛盾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八、附加条款：

1．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其他等额保险等费用。

2. 乙方应对人员配备合格的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定期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岗前、岗中、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由此引发的职业健康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必须按照《华泰氯碱厂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中的要求配置现场负责人及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确保其安全上岗能力，并经测评考试合格，能够按照国家及甲方的要求全面推动其内部的安全管理工作。

4. 乙方对工作现场自身的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如因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规定等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内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等管理要求。

6.承包商单位在承包期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九、安全风险抵押金考核办法

责任期内采用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工程项目结束时以责任目标完成情况为考评依据，对乙方进行一次性兑现。

（一）安全风险抵押金收缴标准

(1)工程款在50万以内(不含50万,下同)的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1万元。

(2)工程款在50-100万以内的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2万元。

(3)工程款在100万-500万(含100万，不含500万,下同)的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5万元。

(4)工程款在500万-1000万的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10万元。

(5)工程款在1000万-5000万的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20万元。

(6)工程款在5000万-1亿以内的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50万元。

（7）工程款在1亿以上的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100万元。

（二）考核办法

1．按照上述风险抵押金缴纳标准，经双方协商乙方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元（以甲方财务开具的收据金额为准）。

2.因施工原因每发生一起一般火灾、爆炸、环境污染、机械伤害、吊装、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安全、环保事故，扣除事故责任单位风险抵押金的30%。

3.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扣除事故单位风险抵押金的50%。

4.如发重大火灾事故、重大燃爆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多人中毒事故、厂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扣除事故单位全额风险抵押金，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5. 以上事故分级标准按照《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进行划分。

6. 乙方在甲方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绩效以风险抵押金的形式每年进行考核兑现。对于日常工作中发生的事故及违章违纪行为的处理，按照《中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安全环保考核标准》及各部门内部考核规定即时进行考核。

7. 项目施工结束后，工程合同履行结束后，所缴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有剩余的，全额返回剩余部门。

8.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考核事项的，所扣除的安全风险抵押金由考核部门负责收缴，并缴纳至同级别的财务部门。

十、其它说明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书的过程中发生异议或有争议时，双方应进行充分协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补充协议。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通过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向本地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2）向本地安全执法部门提出仲裁；

（3）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4.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合同签订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益民西街1868号。

甲方（盖章）：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